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指南

工作要求

一、关于科学性

(一) 项目指南研究方向应围绕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

(二) 研究方向设置应聚焦科学问题, 提炼精准, 特色鲜明, 具备创新性。

(三) 研究方向应当体现基础研究特点, 避免偏技术应用, 尽量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

二、关于规范性

(一) 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 文字表述简明扼要、高度凝练, 避免将初步征集的研究方向简单罗列、合并或拼凑。

(二) 指南研究方向避免出现语句不通顺、字词重复、丢字错字等问题。

(三) 严格控制项目指南篇幅, 每条研究方向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原则上不超过三句话(50字以内)。

三、关于包容性

(一) 研究方向应具有一定的包容性, 不应有明显限制性要素, 原则上不体现各省(市、自治区)的省份名称, 避免出现“量体裁衣”、“对号入座”的现象。

(二)应保证有足够的申请团队,避免出现指向性过强和竞争性不够等问题。

四、关于统筹性

(一)联合资助方应统筹考虑协议期内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布局设置。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按照生物与农业、环境与生态、能源与化工(含盐湖研究、清洁能源)、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现代交通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人口与健康等七个领域进行准确归类。联合资助方应当根据出资情况确定本年度研究领域,一般不超过5个领域,每个领域的研究方向数应该不少于3个。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按照各联合资助方以及石油化工领域、核能与核技术领域、航天领域、新型电力系统领域、电子信息领域、人工智能领域等六个领域进行准确归类。

(二)联合资助方按照规定的指标提交研究领域和项目指南研究方向数,联合资助方提出的总研究方向数比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测算的指标方向数增加30%左右作为备选研究方向(具体指标详见附件)。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将在需要增加研究方向时按顺序递补。

(三)每条项目指南研究方向只能涉及一个科学部,并明确至少一个二级申请代码。

(四)应避免与各有关科技部门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已资助项目的重复。

五、关于安全性

(一) 在项目指南编制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

(二) 为保证联合基金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批准或非工作授权,不批露或外传未公开发布的项目指南的相关信息和内容。